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费安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24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董事洪少华，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经研究，拟推举马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4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宝森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公司拟提名王鹏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4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姜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记录；

（二）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附：董事、监事简历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

附：

董事简历

马洪，女，1966年6月3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法学硕士。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于重庆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，任秘书兼法律事务；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于重庆嘉陵企业公司，先后担任储运部负责人和开发部负责人；1997年11月至2000年9月于香港广域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任业务经理；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于深圳招商迪辰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法律顾问；2003年5月至2003年11月于北京弗朗光电有限公司，任法律顾问；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，心理咨询师，自由职业；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于北京优贝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任企业策划部负责人；2006年11月至2012年9月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新产品开发部业务董事；2012年9月至今于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风控部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。

监事简历

王鹏，男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。2010年1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，专科。1991年7月至2004年8月于中原油田钻井三公司，任地质研究所录井队长；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中原油田录井公司西南项目部、长庆项目部，任生产管理、技术主管；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于中原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西部项目部，任项目副经理、经理；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古交综合项目经理；2016年3月至今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生产办主任。